

协同共治 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

宋芳赵哲◎著

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教育部青年课题（EIA130423）

协同共治 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

宋芳 赵哲◎著

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宋芳 赵哲 20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同共治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宋芳, 赵哲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205-09408-9

I. ①协… II. ①宋… ②赵… III. ①研究生教育—
教育质量—研究—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10410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千字

出版时间: 2018年10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常 策

封面设计: 白 冰

版式设计: 常 明

责任校对: 解炎武

书 号: ISBN 978-7-205-09408-9

定 价: 39.80元

前 言

专业学位 (Professional Degree) 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 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型学位 (Academic Degree) 而言的学位类型, 其与学术学位的本质区别主要在于人才的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培养模式及人才质量标准不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 重视实践和应用, 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因此, 其人才培养模式更突出行业、企业的职业性质和特点的要求, 突出专业学位的“职业性”特征。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各专业领域人才队伍扩大规模, 调整和优化人才队伍层次结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实践证明, 专业学位教育适合我国国情和教育实际, 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来临, 社会各行各业的从业标准和知识、技术含量日益提高, 迫切需要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同时在量上和质上也提出了迫切的、更高的要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必须适应这种需要, 培养大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种类型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是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系、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 世界发达国家十分重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 学位种类多样, 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模随着经济、社会的



发展不断扩大，一些行业或岗位的从业资格与专业学位、文凭证书衔接紧密。我国高等教育要提高国际竞争力，就必须重视和加强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指与通过质量监控、质量评估等活动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过程有关的质量保障机构（如政府、学校、社会等）及其关系的体制与机制。研究生教育正处在从规模化扩张到内涵式发展的转型过程中，保障的理念和保障机制受到新的挑战，省级政府的管理职能不断扩张和强化，如何在新形势下提高治理的有效性，使外部保障与学校内部保障协同推进，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成为研究的核心议题。

全书分为政策研究、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路径三方面内容，共八章。全书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维度为主线，从质量政策、培养质量和管理质量三方面进行研究。政策研究方面重点阐述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政策的历史演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保障协同治理的机制以及协同治理的权利重构。培养质量研究在政策理论研究基础上展开，以问卷、访谈、座谈等实证研究手段，辅以因素分析、结构方程等技术手段探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招生、培养能力和人才质量等问题。管理质量贯穿于整个政策质量和培养质量之中，主要探讨了质量评估等问题。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前提，培养质量提高是质量保障体系基础，管理创新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优化路径从质量保障理念、协同治理方式、制度文化构建等方面提出协同治理的对策建议。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因此，应全面贯彻落实现行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历史演进	1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历程	1
二、2009年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政策计量学分析	6
三、2009年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政策的特点	13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政策发展的趋势	20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协同治理的机制构建	24
一、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	25
二、协同治理的原则	38
三、协同治理方式的选择	42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协同治理的实现机制	45
第三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协同治理的权利重构	48
一、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权利类型	48
二、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启示	55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权利的产生、使用与制约	60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同治理的实践逻辑	62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权利界定·····	65
第四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招生质量保障体系·····	69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制度·····	69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现状·····	71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影响因素·····	74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方法·····	79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策略·····	86
第五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能力保障体系·····	92
一、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现状·····	92
二、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能力改革·····	100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实证研究·····	104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能力保障体系实施策略·····	106
第六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12
一、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质量影响因素·····	112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现状——基于满意度的实证研究·····	118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证研究·····	124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策略·····	135
第七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体系·····	141
一、教育质量评估理念·····	141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中政府职能的转变·····	147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构建·····	153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实施策略·····	164

第八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优化路径	170
一、以“学”为中心的教育质量保障理念	170
二、构筑注重规划、宏观、间接的治理方式	174
三、构建协同治理的制度文化	176
四、践行学术美德	177
参考文献	185
后 记	193

第一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历史演进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成要素包括质量保障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质量保障机构,质量保障主体,质量保障的内容等,这些要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质量保障主体主导保障体系,在不同时期表现出不同的阶段性重点以及结构要素的调整,政策工具是政府解决研究生教育问题采用的可以控制的手段,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工具的梳理,能加深对政策工具内涵及适用性的认识,是研究生教育进入治理时代的重要任务。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历程

(一) 中央高度集中时期(1978—1989年)

中央高度集中时期是以中央政府发文、行政主导、中央政府为主体的单一保障格局,主要为外部质量保障与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等法规、制度的出台,充分表达了中央政府主导质量保障体系的标准和要求,也从程序和规范上保证了研究生的教育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为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该条例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



国务院任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其相应职责^②。政府为保证研究生能满足经济建设的需求，把好生源质量观，从入口环节进行管理和监控，统一核定并控制研究生的招生规模。这一时期，省级政府的管理职能始终处于缺位状态，各培养单位也没有自主权，完全是在国家统一要求和规定下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并未形成。

（二）省级政府参与质量管理时期（1990—1999年）

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中央政府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管理工作的强度和难度，以省级学位委员会成立为标志，省级政府逐渐参与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体逐渐多元，开启了分级管理的模式。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提出，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行建立省一级学位领导机构。省级学位委员会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学位委员同意后批准建立并由其领导的，主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本地区）学位工作的机构，因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其日常办事机构，加强对其工作的领导，并给予能担负起相应职责的必要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省级学位委员会业务上同时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已建立健全日常办事机构，人员编制和办公经费已经落实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逐步授权担负以下工作：结合本地区情况统筹规划本地区的学位工作，负责对本地区经国家教委批准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学校（含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委属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进行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抄送有关部委。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对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区所属单位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进行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抄送有关部委。对本地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授予、博士学位授予等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和监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

^②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004年。

督。对本地区学士学位（含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质量，以及本地区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不能确保所授学士学位质量的高等学校，有权暂停或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或单位的授予学位的资格；对不能确保所授硕士、博士学位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有权对其有关学科、专业或单位提出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资格的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专家学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工作。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进行的工作应按要求及时报告^①。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级人民政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统筹权的意见》提出，实行中央和省级两级管理、以省级统筹为主的体制有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省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统筹权。

中央政府的工作重点逐渐由强调质量保障向监督转变，第五批学位授权审核开始后，中央政府开始尝试将硕士点审核决策权下放给省（市、区）学位委员会，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工作，为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承担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委托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评审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开展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评估、评审服务工作^②。通过改革，提高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性，调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学位管理中的权力分配机制，更加注重照顾地方政府的利益和积极性的调动。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又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一级学科评估。评估权和审核权是这一时期省级政府管理的实质。省级政府调整和优化地区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统筹作用，具有明显的积极效果。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号），1995年。

^②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dgd.edu.cn。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介。



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质量评估,加强培养质量监督,1993—1994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部分省、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对部分通用学科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各培养单位在政策和措施引导下,开始探索内部质量保障措施,从加强队伍建设、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管理等方面试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与监督措施。社会中介机构开始探索性地参与质量保障工作,开启了质量管理多元化的新纪元。1999年,《关于〈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的批复》指出,指导委员会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领导下的全国性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通过对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促进我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推动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我国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经过十年的努力和建设,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初步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探索出比较适合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培养模式,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专业学位人才。至此,以政府外部质量保障与监督为主导、社会中介机构监督为辅助、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为补充的多元格局初步形成。

（三）省域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时期（2000年至今）

随着省级政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职能扩张,省级政府的工作重点转向学位授权审核、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省域质量保障体系在逐步构建。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06〕11号），从2006年起，成立学位委员会的省、市有计划地对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学位授予点即取得了招收和培养研究生以及授予学位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其关系到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各主管部门从人力、经费、基建、设备等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从2008年开始，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本区域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申报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审核工作。

省级政府的审核权逐步扩大到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并逐步承担统筹规划省域内各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的职责。根据集中精力办好重点大学的思想，在人力、物力、财力十分有限的条件下，国家选择了部分高等学校和学科进行重点建设。1986—1990年，国家重点建设16所高校；1987—1988年，国家教委在全国高校中评出116个重点学科点并给予相应的重点建设和资助，重点学科建设涉及107所高校。1992年，国家开始计划实施高等教育领域投资最大的“211工程”；1998年，国家又开始实施“985工程”，计划在“211工程”的基础上，再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中之重的大学。“211工程”“985工程”的实施为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家投入资金明显增加，教学、科研设施及其他基本办学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招生规模扩大，师资力量显著增强，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①。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提出坚持以中国特色、一流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方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该《通知》中对新时期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做出新部署，将“985工程”“211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全面贯彻深化改革要求，创新重点建设机制，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2016年6月，教育部宣布一批规范性文件失效，其中包含《关于继续实施“985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等“985工程”“211工程”以及重点、优势学科建设的相关文件。自从国家启动“双一流”建设工程，各省相继启动了本省市的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浙江、广东、青海、山东、内蒙古、江苏等省区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专项政策，上海、北京、安徽、陕西、河南、福建等省、市教育厅联合其他部门出台专项意见、规划等。

尤其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以来，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为主线，全面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将质量保障的重点落实到培养过程，从关注培养单位的资质转向关注研究生。2003年教育部启动研究生教育创

^①刘国瑞：《辽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报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59页。



新计划，并列为《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以来，发动面稳步扩大，项目类型逐渐增加，内容不断丰富，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初步营造激励和支持研究生教育创新的良好氛围。在教育部立项支持一批项目的同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活动，积极探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在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全面改革与快速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如上海市由政府出面，组织大型企业、高新企业及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效利用了社会资源，推动了产学研结合，促进了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发挥了多方面的效益。江苏省推出以抓质量、抓内涵、抓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多方位地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投入经费超过千万元，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和影响。各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围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开展一系列活动，如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学术会议支持计划项目等，也显示了各省市对研究生教育投入的积极性。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具有对专业学位教育进行研究、指导与协调等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既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需要，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学位教育标准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与案例建设、师资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参与评估、开展研究等方面，要积极行使职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要建立和规范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工作条件、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2009年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政策计量学分析

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是政府在面对一系列学位研究生教育问题所采取的战略方略。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不仅关系到政策本身的生命力，也关系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权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为保障专业学位教育持续、

健康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教育部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并印发了《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①。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加速，愈来愈多的职业走向专业化，对职业型、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为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2013年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一系列的纲领性文件为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政策的计量学统计

2009年至2016年，累计出台各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44项（表1-1）。其中，2009年出台4项，2010年出台6项，2011年出台5项，2012年出台3项，2013年出台3项，2014年出台10项，2015年出台7项，2016年出台6项，政策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

表1-1 2009年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2009年	学位〔2009〕10号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09年	教研〔2009〕1号	《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①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续表

时间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2009年	教研厅〔200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09年	学位〔2009〕8号	《关于下达〈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	学位〔2009〕9号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	教发〔2010〕4号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10年	学位〔2010〕49号	《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	学位〔2010〕62号	《关于转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	教研厅学位〔2010〕1号	《关于印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0年	教研函〔2010〕1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
2011年	学位办〔2011〕12号	《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	学位〔2011〕11号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年	学位〔2011〕10号	《关于印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年	学位〔2011〕65号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	科协发组字〔2011〕38号	《关于做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
2012年	教高〔2012〕7号	《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育部、卫生部
2012年	教高函〔2012〕20号	《关于批准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的通知》	教育部、卫生部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
2013年	教研〔2013〕1号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3年	教研〔2013〕3号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年	教研函〔2013〕2号	《关于批准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学位〔2014〕17号	《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续表

时间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2014年	学位〔201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4年	学位〔2014〕3号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	学位〔2014〕4号	《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	学位〔2014〕5号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	学位〔2014〕16号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	教研〔2014〕5号	《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
2014年	教财〔2014〕1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
2014年	学位〔2014〕17号	《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	教学〔2014〕13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
2015年	学位〔2015〕40号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	学位〔2015〕3号	《关于调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5年	学位〔2015〕4号	《关于印发〈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2015年修订）〉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	教研〔2015〕1号	《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
2015年	学位〔2015〕9号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	学位〔2015〕10号	《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	学位〔2015〕18号	《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6年	教研〔2016〕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
2016年	教研厅〔2016〕1号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	学位〔2016〕12号	《关于全国金融等28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